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已在2022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绍融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,746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491,777股的65.8619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,701,9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491,777股的53.757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,044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491,777股的12.104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,604,5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491,777股的6.873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7,683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4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7,10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78%；反对 10,63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56%；反对 10,63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7,10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75%；反对 10,639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26%；反对 10,639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7,10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78%；反对 10,63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56%；反对 10,63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7,74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0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6,56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4%；反对 11,18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420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567%；反对 11,18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